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25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商新趋势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166301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5-14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周海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5-05-14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10
其他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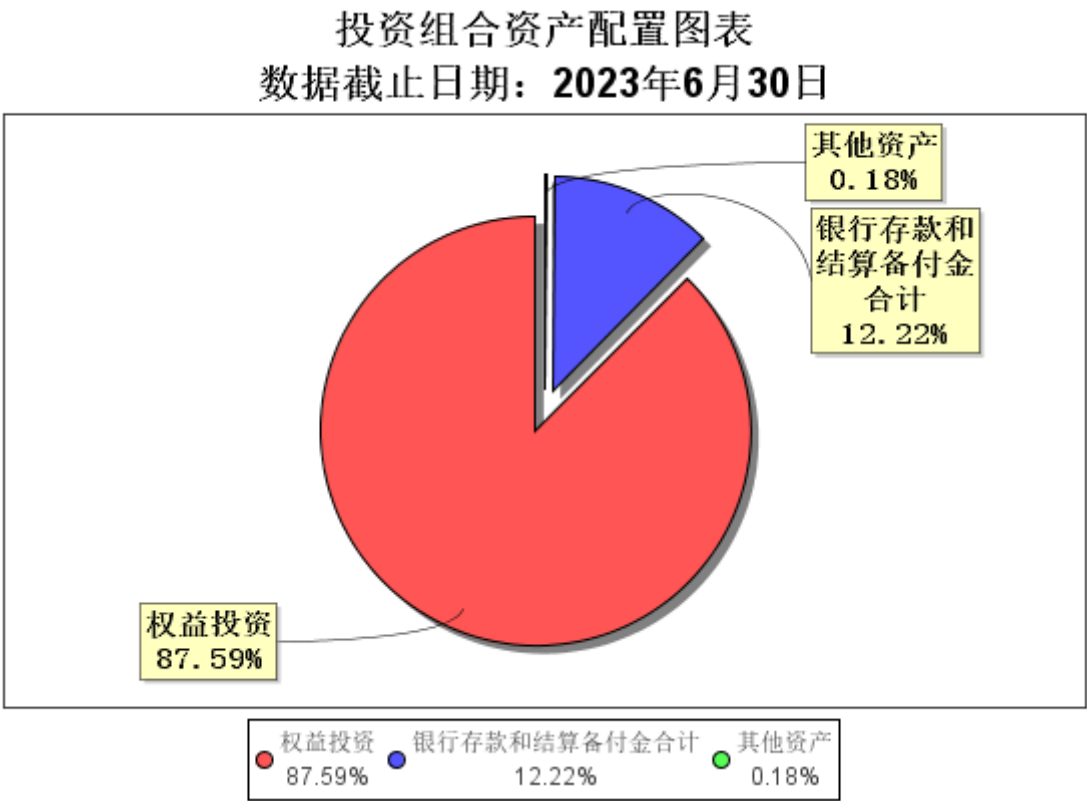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社会及国家发展出现的具有重大变化且符合产业自身发展新趋势以及国家“十二五”战略规划中的新兴产业和行业方向，精选质地优秀、发展趋势良好，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及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未来若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以下简称“沪港通”）正式启动（包括“沪港通”未来任何替代或修正机制的启动）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通过港股通的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股票范围内的香港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新趋势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债券、权证、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和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100%，其中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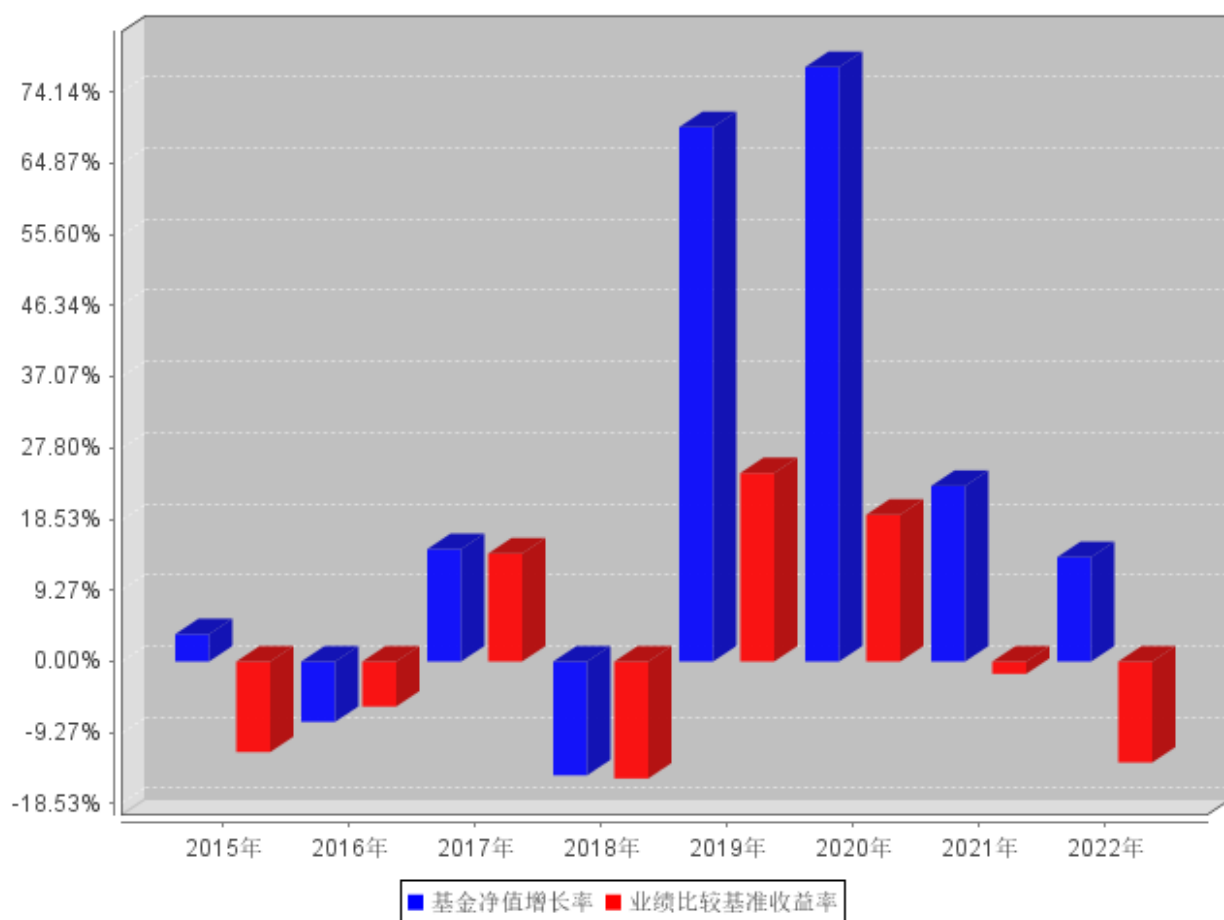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一方面根据宏观经济数据，积极主动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另一方面，秉承优选“新趋势”核心理念，“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上市公司股票，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0,000	1.5%	—
	1,000,000≤M<2,000,000	1.2%	—
	2,000,000≤M<5,000,000	0.8%	—
	M≥5,000,000	1000元/笔	—
赎回费	N<7日	1.5%	—
	7日≤N<30日	0.75%	—
	30日≤N<365日	0.5%	1年指365天。1个月指30天，以此类推。
	1年≤N<2年	0.25%	—
	N≥2年	0%	—

注：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详见本基

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销售服务费	—

注：本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本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及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投资中重点关注本基金所定义“新趋势”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北京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fund.com）。客服电话：400-700-8880、

010-58573300。

1、《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